证券代码: 839406

证券简称:安居乐 主办券商:东方证券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8 月 29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楼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郑承煜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(非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)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安居乐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 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2023 年半年度报告>

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情况,编制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,具体内容将以公告形式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拟补选张军为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,任职期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过程中,柳洪海、祝思连、黄亮因离职,柳洪海将其所持份额 10,000.00 份转让给郑承伟,祝思连将其所持份额 4,000.00 份转让给郑承伟,黄亮将其所持份额 10,000.00 份转让给郑承伟,本次认购份额总数保持不变,调整前后均为 596,000 份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由 27 人变化为 24 人(其中,6 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8 名员工)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由于董事郑承煜、郑承伟、张芳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因此上述三位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: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,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